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吳進田

代 理 人 蘇志淵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到期 日)	票面金 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 碼	備 考
001	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12年5月30日	77,906元	CW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鄧進得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

